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瑞宏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宏

訴訟代理人 郭雅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關於「隆順企業有限公司李世明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隆順發企業有限公司李世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林雅婷